甘孜州纪检监察“治病”有良方

2012年以来，甘孜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调查中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做细做实人文关怀，切实在“治病救人”上久久为功，实现了案件办理8年“零申诉”。

宽严相济的政策感召 让纪法约束有了“硬度”

2017年9月，甘孜州人社局劳动监察科原副科长王蒙滥用职权，先后3次篡改公务员考试成绩，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

“之前听说，面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时，只要坚持不开口，他们就无法核实，‘罪名’也就落不到自己身上，现在看来这简直就是心存侥幸。”在接受释纪释法教育后，王蒙感慨道。

“针对当时王蒙心存侥幸，对抗情绪较强等特点，我们及时调整策略，一方面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作为调查谈话‘开篇’，唤醒王蒙良知；另一方面依规依纪依法向王蒙指出行为后果，帮助其认清形势。”甘孜州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主任彭廷君回忆说，“有了纪律的‘硬度’，王蒙清晰感受到在组织面前‘没有不透风的墙’，最终认识到自身的错误。”

近年来，甘孜州纪委监委坚持因人施策，注重用党章党规党纪、理想信念宗旨做好被审查调查对象思想工作。对存在侥幸、对抗、悲观等心理的被审查调查对象，在给予审查调查压力的同时又为其点明出路，消除对立对抗情绪，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以人为本的教育引导 让思想转换有了“力度”

“当时我万念俱灰，只想‘破罐破摔’，但组织和家人没有放弃我，时刻关心我的健康，耐心疏导我的情绪。”丹巴县干部汪金寿在忏悔时说道。

在担任县林业局局长期间，汪金寿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最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置期间，汪金寿思想包袱严重，加之患有疾病，导致审查调查进程缓慢。为此，州纪委监委及时开辟医疗救助“绿色通道”，派专人专车送汪金寿到医院检查治疗，并借取证时机看望其家人，要求家人将积极配合调查的嘱托转告给汪金寿。在政策感召及亲情感化的双重温暖下，汪金寿终于化开内心“坚冰”，主动配合审查调查工作。

“以教育人、挽救人、转化人为目标，从掌握审查调查对象家庭情况、成长经历、兴趣爱好等方面选择话题开展针对性谈话教育，以此促进其思想转变。”据甘孜州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央西介绍，近年来，通过审理环节的关心关怀及其思想教育，15人打消申诉念头，103人形成忏悔书和反思材料。

春风化雨的回访教育 让组织关怀有了“温度”

2018年3月，雅江县恶古乡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导致国家森林资源严重受损，恶古乡原党委书记张建红因监管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撤职处分。

在收到政务处分后，张建红一时间难以接受，情绪低迷。雅江县纪委监委了解情况后，主动上门与张建红谈心，向其普及《甘孜州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办法》等。在雅江县纪委监委的回访教育帮助下，张建红克服了消极懈怠情绪，并在往后的工作中积极作为。

近年来，甘孜州纪委监委开展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5600余次，办理解除处分200余人，开展交心谈话、回访教育、跟踪回访等1500余人2000余次，最大限度帮助问题干部重整思想再出发，提高了案件后续处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治病’与‘救人’上双向发力，既把纪律挺在前面，严厉惩处违纪者、问责不为者，同时又对受处分人员采取‘面对面谈话、一对一疏导、点对点走访、广对广评议’等措施，最大限度帮助‘病愈’干部重整思想再出发。”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宁凯表示。 （伍鼎献 洪敏）

近日，甘肃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党委原书记侯某某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问题。经查，侯某某在担任榆中县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期间，多次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范某宴请并参与赌博活动，为范某承揽相关工程提供帮助，违规向范某出借财政资金，滥用职权对范某等5人违法建筑给予补偿，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坐大成势提供帮助和支持。2020年1月20日，侯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漫画/伏龙 文/江桂荣）

声音 SHENG YIN

让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

6年打了10余场官司，最近，湖北省恩施州太阳河乡茅湖淌村村民张某和袁某，在乡政府法律顾问的帮助下，拿到了自己应得的工伤赔偿款，这起长达6年的信访积案得以平息。

将农民工、低收入群体、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一年来，各地结合实际深入实践探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有的地方开通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行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指派律师；有的地方创新移动端法律服务模式，实现法律维权“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这些改革创新举措，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与支持。

让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提升群众知晓率是前提。作为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法律服务是为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特别是对于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这样的特殊群体，本身接收信息渠道少、依法维权意识弱，合法权益更易受到侵害，这就要求扎根基层一线、贴近重点人群，将公共法律服务打造成“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的贴身服务。

让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群众满意率是落脚点。以往，一些农民工为了能拿到拖欠的工资，往往愿意让步、“私了”。如今求助法援律师，除了讨回工资，还能依法拿到超出农民工期待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这就是“有困难，求法援”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首选的重要原因。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应切实负起责任，从群众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入手，找思路、想办法、解难题，推动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绩效评估和规范柔性公共法律服务的相关制度，让群众享用到更加优质、温暖的法律服务。 （曹溢）

老人独自抚养孙女，能否向儿子、儿媳追索抚养费？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案例

我老伴去世后，儿子、儿媳不顾我一再拒绝，仍坚持将刚满周岁的孙女交给我抚养，自己则以外出打工为由全然不顾，两年来一直没有回家，也没有给过抚养费。近日，我打电话要求他们支付我抚养期间垫付的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等，却遭到拒绝，理由为抚养孙子女是祖父母的法定义务，也符合传统习俗。请问：我能否向他们索要抚养费？

释法

儿子与儿媳的理由不能成立，你有权索回所垫付的抚养费用。

本案涉及到无因管理问题。《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即只要是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他人利益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便构成无因管理，便有权要求受益人补偿已垫付的必要费用。本案中，你的行为符合该构成要件。一方面，你尚不具备必须对孙女承担抚养义务的法定条件。《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即祖父母应当对未成年孙子女承担抚养义务的法定条件是未成年孙子女“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只有在此条件下，才能发生义务的传递或转移。而你的儿子、儿媳并未死亡，也非无力抚养，甚至你曾一再拒绝抚养，故彼此之间没有产生“法定或者约定义务”。

另一方面，你属于为他人进行管理或者服务，即承担抚养责任。这里的“他人”是指除本人以外的人，你与儿子、儿媳之间尽管有着特殊的身份关系，但并不能排除他们相对你来说是“本人以外的人”，也就是说同样属于“他人”。鉴于《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这也就决定了你的行为虽可能带有习俗的因素，但并不能因此否定你系“管理他人事务”并已垫付财物，且在客观上已避免了儿子、儿媳利益的损失，也就是为他们带来了利益。因此，你有权向子女追索抚养费。

（颜东岳）

NEWS时讯

阆中市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充阆中市行政审批局采取多项措施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着力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该局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学法常态化机制，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思想理论水平、法治观念、法律素养及依法办事能力。

大力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行为。该局建立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线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好差评”服务功能，让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后可进行评价；“线下”通过窗口服务评价仪、自助办理终端等，使办事群众可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作出评价。

全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该局集中开展“三集中、三到位”问题专项整治，通过集中会谈、个别约谈、上门督办、效能通报等形式，对部门审批职能未集中、授权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整治，真正实现审批服务“只进一扇门”；设置投资建设、商事登记、城管交通等五个“一窗分类受理”服务区，推进事项“受”“审”分离，办理提速60%以上；实行办事指南“一单清”、群众咨询“一口清”、受理材料“一手清”，99.4%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

（本报通讯员 莫子君）

东坡区 公证处助力安置小区房产证办理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民怡苑安置小区第一轮房产证集中办理结束，东坡区公证处全程参与办理安置小区遗产继承公证，为群众提供方便，受到一致好评。

据悉，该小区2017年安置后尚未办理房产证，群众享有的住房和商业用房安置权益被分配到不同房产当中，需要理清继承关系，办理继承公证和房产证。在办证过程中，该小区群众多次往返东坡区公证处，不仅路途奔波，且咨询、办理事宜不便。为此，东坡区公证处主动对接，延伸服务半径，及时入驻崇礼镇，积极参与到办证工作中。“我腿脚不利索，幸好你们来现场办理，这次顺利把老伴的遗产处理好了，真是谢谢你们！”办理现场，居民王婆婆对工作人员表达着谢意。

从6月3日起，东坡区公证处安排工作人员与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现场办公，累计接待群众800余人次，接受咨询400余人次，办理公证案件150余件。

（王瑜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旺苍县 社区矫正对象勇扑山火获减刑

本报讯 近日，广元市旺苍县社区矫正对象侯某、康某某提请减刑案件开庭审理，分别被当庭裁定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和1个月。

2月24日，旺苍县三江镇大毛坡因高压线短路发生火情，侯某从家中带上灭火工具跟随民兵队伍上山扑火，康某某骑上摩托车，协助消防队将消防器材运送到失火地点，并一起参与灭火。3月19日，三江镇村民燃烧杂草时，引发山林失火，侯某、康某某随即前往灭火。在火势得到控制后侯某又赶往老君山扑火，康某某与当地村民一同留守，防止死灰复燃。

侯某、康某某在两起山林灭火中及时防止了火势蔓延，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月3日，旺苍县司法局依据相关条例，分别给予侯某、康某某重大立功一次。6月28日，广元市司法局向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减刑建议书》。7月15日，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合议庭认为，社区矫正对象侯某、康某某在接受矫正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督管理规定，且主动参与社区防疫、森林灭火、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依法裁定减刑，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 （陈绍海）

纳溪区 龙车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打击毒品犯罪行为，提升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连日来，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入户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吸食毒品对自身、家庭、社会的危害，普及种植、贩卖毒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知识，并向群众公布了禁毒举报电话，让群众牢固树立防毒、禁毒意识。

“毒品的危害真的是太大了，我一定要告诉家人和朋友们，让他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居民郑大爷看完志愿者发放的宣传单后，认真地说道。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传资料2000余份，面对面宣讲200余人次，对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毒品治理格局起到了促进作用。

（邱有义 梁中玉 何鸿越）

筠连县 建成全国首个民法典广场

近日，全国首个民法典广场落户宜宾市筠连县。

据悉，整个民法典广场占地6000余平方米，位于筠连县城人流密集区域，广场内设有“民法典法治文化走廊”和“民法典宣传栏”等，将民法典的重点内容分为“人生之初”“成年之后”“成家置业”“养老继承”四个部分，通过以案释法、法律名言警句、法律小故事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展示。据当地相关负责人介绍，广场将组织开展法治摄影展、法治知识竞赛、讲法治故事、读法治书籍等法治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民法典宣传见成效。 （周靖 赵诗柯）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注销公告
成都国祺聚味酒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900030485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本人翁世杰、梁毅不慎遗失宜宾县德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德福公元11-1-7号房款收据（编号：0001220，金额：279000元）现声明作废。
●本人翁世杰不慎遗失宜宾县德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德福公元11-1-7号房款收据（编号：0000995，金额：319242元）现声明作废。
●谢星身份证(号码511325199109193316)于2020年7月23日遗失。
●成都嘉瑞向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82CK736)、公章(编号：510105518451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18451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55184515)、法人章樊高云(编号：5101055184516)均遗失作废。
●成都旭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9931335)、余玉芳法人章(编号：5101089931336)均遗失作废。
●成都骑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5131160)、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65131161)均遗失作废。
●注销告：四川顺林茂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请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金罗社区八组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四川顺林茂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7月31日
●四川省雄海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000099114)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国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青羊分公司公章(编号：5101009457079)、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9457080)、文国君法人章（编号：5101009457081）均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国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0201055 3）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四川亿者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381500806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经盐亭县绿然粮油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研究决议解散本合作社。请合作社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盐亭县绿然粮油种植专业合作社清算组 2020年7月31日
●达州元达联合疗养院不慎遗失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3份（代码：051001800104，票号：40155285，52673182，12988060），声明作废。
●乐至县双河场乡鑫源家庭农场营业执照（注册号：512022600258747）正本遗失作废。
●重庆川东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成都分院在成都银行新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21158905），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美丽部落维恩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5591713），法人章于倩（编号：5101095591714）均遗失作废。
●四川美饰利家具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85183655）遗失作废。
●（父亲：张水全，母亲：刘亚茹）张佳慧遗失医学出生证明编号M510317523，声明作废。
●四川杰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6017487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174879）遗失，声明作废。
●乐山嘉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11025035370）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省玉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宣汉分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17220011384），遗失作废。
●成都悦富桥健康管理中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390C49D）正副本遗失作废。
●罗忆慈（父亲:罗桂里，母亲:覃述妹）遗失四川省出生证（编号：Q510164922），声明作废。
●成都海弄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55284164），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55284165），法人章江海军（编号：5101055284166），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55268861）均遗失作废。
●廖俊宇（父亲:廖成强，母亲:杨晓英）遗失四川省出生证，编号：P510245115，声明作废。
●双流区鼎元蔬菜经营部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6006606 24）正本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四川英锐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东泰商城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号：091491收据总金额76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双流区西航港王荣蔬菜经营部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2600661588）副本遗失作废。
●成都六头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章周明（编号：5101095177820）遗失作废。
●四川岱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3035024459）遗失，声明作废。